

聯緯 110 年 10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10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10 月 19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中小企業行政、會計稅務必備寶典」，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振興券視同現金禮券，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營利事業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振興券時，應開立全額統一發票。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9 月 22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不動產交易相關稅務議題」，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房地合一稅 2.0 版修法內容已公告且於本年度 7 月 1 日起施行，將影響個人或企業處分短期不動產合約或是標的相關股權之所得稅負擔，有關營利事業應用房地合一稅相關介紹，請詳 8 月、本月本所專文內容。
- ◇ 110 年十一、十二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十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0 年度九至十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0 年度九至十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0 年 9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核釋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之適用規定
- 2.營業人銷售業經加工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時，應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 3.房地合一稅 2.0～營利事業如何判斷採分開或合併計稅
- 4.營利事業勿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
- 5.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達一定比率，得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 6.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支票所載發票日扣繳
- 7.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應注意支付對象之限制
- 8.營業人銷貨未給與買受人憑證卻另開立發票予其他營業人扣抵稅款，同時涉及行政罰及刑事罰
- 9.營利事業向農民購買農產品相關課稅疑義
- 10.營利事業列報國外已納所得稅扣抵，應按全部國外所得計算可扣抵數
- 11.公司行號使用工商憑證線上申辦「無違章欠稅證明」

財政部 1100909 台財稅字第 11004590840 號令

1.核釋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之適用規定

一、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且符合下列各要件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一)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
- (二) 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

二、修正本部 75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59760 號函，刪除「租金、」文字。

2.營業人銷售業經加工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時，應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業經加工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時，應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銷售未經加工或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原始）產物及副產物，免課徵營業稅。惟該產物及副產物業經加工程序，已變更其原始性質，則非屬「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之免稅貨物範圍，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超市銷售未經加工之生鮮玉米，係屬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之農產物，銷售時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惟將玉米煮熟並以真空包裝，或將玉米粒裹上奶油，經過加熱、爆開，加入焦糖、食鹽等調味料製成爆米花等，既經加工處理，其於銷售時均應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之產品如屬已加工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時，應留意勿將應稅統一發票誤開為免稅統一發票，倘因此構成漏稅，除應補稅外還會受罰，不得不慎。

3.房地合一稅 2.0～營利事業如何判斷採分開或合併計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之申報時點，仍然是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合併報繳，惟視交易型態採分開計稅或合併計稅 2 種方式填報（詳附表）。

該局說明，若營利事業出售購入之房屋、土地（俗稱二手房地），即須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採分開計稅方式；若交易之房屋、土地，係屬營利事業為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如自地自建、與地主合建、提供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分屋等，因屬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範圍，故採合併計稅方式；若營利事業非為起造人，僅提供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則採分開計稅方式。

該局進一步提醒，房地交易如有損失，採合併計稅方式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盈虧互抵；惟採分開計稅方式者，房地交易損失僅能抵減同屬分開計稅之房地交易所得，並按下列順序減除：

步驟 1：當年度房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步驟 2：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步驟 3：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

房地合一稅 2.0～營利事業如何判斷採分開或合併計稅

交易型態	營利事業交易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如：自地自建、與地主合建、提供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分屋等。	營利事業交易非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如：僅提供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	營利事業出售二手房屋、土地
稅率	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
申報方式	合併計稅 合併報繳	分開計稅 合併報繳	分開計稅 合併報繳
交易損失	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盈虧互抵。	僅能抵減同屬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之房地交易所得，並按下列順序減除： 1. 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2. 未減除餘額，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3. 尚有未減除餘額，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	

4.營利事業勿利用擴大書面審核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擴大書面審核制度（下稱擴大書審）係為簡化稽徵作業及推行便民服務，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擴大書審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3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前揭要點規定之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稽徵機關得以書面審核核定。

該局說明，目前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有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之情事，常見型態如下：

- 一、利用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以適用擴大書審規避查核。
- 二、適用擴大書審企業將取得之憑證轉供其他關係企業列報成本及費用。
- 三、利用擴大書審企業開立發票予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之憑證。
- 四、適用擴大書審企業未據實辦理扣繳。
- 五、高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者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一旦發現有營利事業利用跨區設立關係企業方式意圖規避稽查，即主動通報所轄國稅局加強查核。營利事業如有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免予處罰。

5.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達一定比率，得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為建構全面電子化之稅務環境，提高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之誘因，財政部今（15）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倍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部分，定明屬營業稅法第51條應處罰鍰案件，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達一定比率，得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財政部說明，為提高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意願，進而引導買受人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修正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規定，增訂第2項第4款規定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5%以上之營業人，其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15%以上，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10%以下（含10%）者，免罰；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超過10%，但在13%以下者，依同日修正發布之裁倍表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部分，適用較輕處罰規定，按所漏稅額處0.25倍之罰鍰。該部進一步說明，上開修正規定係自110年9月17日發生效力，經稽徵機關裁罰尚未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

6.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支票所載發票日扣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經濟發達，金錢往來，多以支票為之，營利事業簽約支付租金時，往往以非即期支票付款而容易疏忽扣繳。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時，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又財政部 95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0265000 號令，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每月給付境內居住者房東乙君租金 10 萬元，於 110 年 3 月開立 110 年 4 月份租金之非即期支票所載發票日為 110 年 5 月 15 日，金額為 9 萬元【即租金 10 萬* (1-扣繳稅額 10%)】，該筆租賃所得扣繳稅款 1 萬元，則必須於支票所載日 110 年 5 月 15 日之隔月 10 日前，即 110 年 6 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未依限繳納所扣繳稅款者，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3 款規定，每逾 2 日加徵 1% 滯納金；營利事業如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注意扣繳稅款之繳付期限，以免受罰。

7.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應注意支付對象之限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除應提供合約、匯款證明及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尚須注意支付對象之限制，方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為佣金支出。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理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本事業之產品或服務，所約定由本事業支付之報酬，得列報為佣金支出，惟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之對象，如以出口廠商或其員工、國外經銷商或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代理商或代銷商不在此限）為受款人，則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佣金支出新臺幣（下同）6,000 萬餘元，經查甲公司提示之合約、INVOICE、支付證明及支出明細表，其中 800 萬餘元係支付乙公司之佣金，而乙公司係甲公司之國外經銷商，向甲公司進貨並自行銷售，該佣金支出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不符，遭剔除該佣金支出 800 萬餘元，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60 萬餘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國外佣金支出時，除應檢附合約、匯款證明及提供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尚須注意支付對象之限制，避免遭剔除補稅。

8.營業人銷貨未給與買受人憑證卻另開立發票予其他營業人扣抵稅款，同時涉及行政罰及刑事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未依規定給與買受人統一發票，卻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其他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處以行政罰外，負責人亦將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幫助他人逃漏稅刑責。

該局表示邇來查獲經營桶裝瓦斯零售業之甲營業人，平時銷售桶裝瓦斯時未依規定給與買受人統一發票，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又該營業人另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計 1 千 8 百萬元與其他 9 家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顯然涉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情事，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將甲營業人之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其他 9 家營業人涉嫌逃漏營業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予以補徵稅款及處罰。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屬行政罰，係以依法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為構成要件，同法第 43 條規定乃刑事罰，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為構成要件，二者構成要件與處罰目的不同，未依規定給與憑證尚非構成幫助他人逃漏稅之行為，亦非幫助他人逃漏稅行為之方法。因此營業人銷售貨物未依規定給與買受人統一發票，卻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其他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兩者非屬同一行為，無法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規定，稽徵機關除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就營業人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憑證部分，依查明認定總額處 5% 之行政罰罰鍰外，該營業人之負責人則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開立或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除可免除漏稅之處罰外，並得免除刑責。

9.營利事業向農民購買農產品相關課稅疑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對於直接向農民購買農產品應取得何種憑證及相關課稅規定存有諸多疑義，該局將營利事業電話詢問相關疑義彙整說明如下：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後段規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至於農民定義，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銷售其農產品免徵營業稅。

營利事業向農民購買農產品應取具農民開立收據作為入帳憑證，農民開立收據並無統一規定格式，只要書立載有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品名、數量、金額、年月日並經簽章等資料即可。另營利事業取具農民收據並無金額限制，與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全年累計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千分之三

十有別。

營利事業向農民採購農產品與向非經常買賣商品之個人購買商品不同，前者農民出售其農產品之成本費用為收入之 100%，所得為 0 元，免納所得稅；後者係按銷售金額 6% 歸課銷售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向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個人一時貿易資料」。

10.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已納所得稅扣抵，應按全部國外所得計算可扣抵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從事跨國投資佈局或交易乃為國際潮流趨勢，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只要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106 年度起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得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末段規定，可扣抵之數以營利事業國內所得加計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為上限，且應按全部國外所得計算而非按個別國家來源所得計算其可扣抵數。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列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188 萬元，經查係投資國外 A 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為 1,880 萬元，惟同年度出售國外 B 公司股權損失為 1,938 萬元，核計同年度國外來源所得為 -58 萬元，並無增加國內結算應納稅額，爰經該局核定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為 0 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列報國外來源所得之稅額扣抵，應留意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國外來源所得金額及可扣抵稅額上限（詳附表）。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來源所得之稅額扣抵應注意事項	
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可扣抵稅額上限
係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國內所得額與國外所得額之合計數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國內所得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若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未能提出上開納稅憑證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退稅。	

11. 公司行號使用工商憑證線上申辦「無違章欠稅證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行號可使用工商憑證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etd.etax.nat.gov.tw>)線上申請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免出門即可快速取得稅務相關證明文件，省時又便利。

該局說明，公司行號欲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無違章欠稅證明」，除臨櫃申辦外，也可使用經濟部工商憑證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辦，並可下載稅捐稽徵機關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之證明文件檔案，該文件與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紙本證明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公司行號以工商憑證線上申辦後，系統會自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將可至該入口網查詢申辦進度、結果及下載檔案。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擬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相關創新研發計畫補助，須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1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惟適逢防疫期間，該公司為避免群聚感染，電洽國稅局詢問申辦方式，經該局電話輔導可利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之線上申辦管道，甲公司即使用工商憑證及時取得相關稅務證明文件。